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9103002341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雇员的人数、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，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，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报，并同保险人协商支付附加的保险费。